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9(b)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程序

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的工作程序和指导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附件载有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编写的关于《鹿特丹公约》附件二(b)(iii)标准的一份解释性说明(UNEP/FAO/PIC/ICRC.5/15, 附件二。委员会同意, 该案文应该提交今后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

* UNEP/FAO/RC/COP.1/1。

附件

关于《鹿特丹公约》附件二(b)(iii)标准的解释性说明

A. 背景

1. 在根据第5条评估一通知国家内所使用的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通知书时，就“风险评估”术语的适用性方面产生了一些问题。

2. 《公约》附件二规定了将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标准。附件二(b)(iii)段表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查提交给它的通知书时应“确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该评估应在根据有关缔约方普遍条件的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进行。”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表明：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认为附件一和附件二内采用的“风险评价”并不是一项风险评估，而是对固有的毒性和生态毒性特性和实际或者预期的有关的暴露，包括确切事故和科学证据的评价。”

4. 为澄清这一问题或许有益的是应考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在制订风险评估和危险评估定义方面的工作。¹

5. 会议指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术语风险评估的审议是在《鹿特丹公约》的前提下进行的，因而不应该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卫生组织及其他机构制订的定义相混淆。

B. 在《鹿特丹公约》前提下进行的风险评估

6. 风险评价既非危险评估亦非风险评估，而是介于两者之间。风险评价考虑有关危险和暴露的资料。在禁用或严格限用一个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书内：

(a) 有关危险评估的资料通常的依据是国际认可的毒性或者生物毒性的数据；

(b) 有关暴露的资料只涉及一通知国家内使用该化学品的普遍状况。

7. 为了更好地理解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查风险评价中或可要求的有限的有关暴露的资料，会议认为有益的是制订一些实例作为一种方式确定有关暴露的最低资料要求。任何补充资料将能促进暂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决策。对首先两个实例，当所汇报的事件发生在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国家之外的另一个国家内，必须阐

¹ 或应考虑下列事例：

“风险评估：这是一个旨在计算或估计特定的目标有机体、体系或者(次)人口在暴露于一个特定的媒介之后的风险，包括确认伴随的不肯定性，同时考虑到有关媒介的固有特性以及具体目标体系的特性。

“风险评估进程包括四个步骤：危险确认，危险定性(有关术语：剂量反应评估)，暴露评估、和 Risk 定性。这是风险分析进程的第一个组成部分；

“危险评估：这是旨在确定一个媒体或一个形势对可能受到暴露的一个有机体、一个体系或一个次人口的不利影响的进程。

“这个进程包括危险定义和危险定性。这个进程的重点是危险，而风险评估则与此相反，在风险评估中暴露评估显然只是一个补充步骤。”

来源：按字母排列的经甄选的“危险与风险评估及其定义”的一般性术语。

明与通知国家有关的事项。²

8.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逐案审议每一份通知书。该指导的使用旨在便于灵活解释。

实例 1：涉及人类直接暴露的事故

9. 资料需要说明对化学品的直接暴露以及因这一直接暴露产生不利影响。例如提供事故发生的详细情况，这可包括造成伤亡的程度或人数、其环境和迹象、征兆和/或影响的具体描述。

实例 2：涉及环境直接暴露的事故(野生动物、牲畜等。)

10. 资料需要描述对化学品的直接暴露情况以及间接暴露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例如，应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或可包括死亡的程度或人数，其现状以及影响的情况。

实例 3：通过环境的非直接暴露(空气、水、土壤)

11. 通过环境的非直接暴露的描述应论述以下几点：

(a) 化学品的存在是如何导致对人类和环境的暴露的(实际或预期的)暴露：实际暴露可以直接予以测定。预期的暴露可以予以估计，可能的因素等等[酌情予以制定]

(b) 解释该暴露如何涉及需要采取管制行动的问题，同时考虑到该化学品的危险性。这一解释将能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² 资料将载于采用另一国风险评估以支持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国家所提供的佐证性文件之内 (UNEP/FAO/INC. 10/14)。